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廷輔

電 話：04-3706-1014

電子郵件：e-33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6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06065A00_ATTCH1.pdf、0006065A00_ATTCH2.PDF）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手冊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視需求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0365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月9日國健社字第11202624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和增進國人健康及預防營養素缺乏，該署以健康人為對象，並參考國人營養健康需求現況及國際趨勢，完成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之增修訂，包含鈣、碘、維生素D、碳水化合物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及名詞定義說明等章節，依完成進度分階段預告，蒐集各界意見修正後，業於111年公告所有增修訂章節。
- 三、旨揭手冊之電子檔，可逕至該署健康九九首頁/找教材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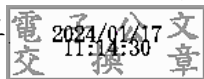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287>) 下

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